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廉明樓 806 會議室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張副組長唯聖代理)

紀錄：江易宸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業者從事螺絲清洗（未清潔螺絲（原料）→清洗（檸檬酸 0.3 公克、磷酸 0.3 公克、水 300 公升）與烘乾作業，欲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其產業類別歸屬疑義案，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請駿軒實業有限公司說明生產製造流程，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說明業者產業類別歸屬，請產基會說明現勘報告，以利會議討論。

決議：案經業者說明螺絲清洗製程及產基會說明訪視情形，初步可排除從事酸洗製程之疑慮，本案產業類別歸屬一節，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於權責認定。

案由二：林岱樺委員服務處受理業者陳情表示，申請納管建物因工程承攬契約延宕未能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完工，故無從提出當時製造加工證明，陳請協助提供研擬解決方式，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該公司於 93 年租屋於高雄市仁武區，從事空調產業及風管加工，於 105 年購買高雄市仁武區仁龍段 991、992 地號土地，未料同年 2 月確定承攬合約工程後，承攬商即將工程款挪為他用後並未完成建廠工程，導致進度延宕停滯，故前開土地當時僅興建鋼骨結構之建物基礎工程，造成該公司因為建廠完成之時間點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致無法提出製造加工證明文件，依法申請納管。

決議：請地方主管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務實審認申請納管工廠是否為既有建物而符合納管資格。

案由三：業者向本部工商輔導中心陳情表示，其經台南市政府同意納管之事業主體登記為「合夥組織」，合夥成員為 2 人，為父女關係。嗣因擔任負責人之女兒考上公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故須辦理退夥登記，乃屬法令規定之強制退夥事由，如經合夥人中之 1 人退夥後，變更為父親 1 人獨資型態，是否仍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

說明：本中心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說明：「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其第 28 條之 5 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後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是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三、承上，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決議：

(一)請參考 112 年 10 月 1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本案因 AB 為夫妻，C 為渠等之子，可知其工廠經營主體的變動，係於家族經營之範疇內，其經營型態屬家族事業。本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資格係要求事業主體具有同一性或延續性，爰有關本案事業主體變動情形，倘符合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

變更後之公司申請納管，個案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辦理。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是否確有因考上公職，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情事如有疑慮，可請業者提出相關證明，如經查證與陳述不符，可提出於下次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納管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因設置油槽區位與廠房申請納管範圍相鄰，經消防單位評估有公共安全疑慮，倘遷移油槽設置地點，能否增加廠地面積疑義，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 (一)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應為 10 公尺。(附件 1)
- (二) 另依本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示略以，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 (三) 縣府依廠商提供書圖(附件 2)，前經邀集該府消防局研議結果，因消防法令相關規定，消防安全設施係指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並無包括油槽，故對就個案情形能否增加面積茲生疑義。

決議：

- (一) 請參考本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函：「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

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地方政府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辦理。

- (二)倘業者工廠實際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同消防單位審查，確認非為滿足消防法規所需，抑或為符合消防法規惟尚有不增加廠地面積的替代方案者，即與前開函釋意旨未符，不得增加廠地面積。

提案二：有關為納管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規劃消防人員搶救所需消防通道之範圍，其面積得否納入廠地範圍疑義，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 1 點(附件 3)，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本案係申請改善計畫業者提出，申請納管範圍外倘評估工廠消防通道需要，得否視為消防必須改善措施而納入納管申請範圍內，經縣府邀集該府交通局、消防局研議結果，依據消防法令相關規定，消防安全設施指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並無包括消防通道，且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業者申請登記無涉「消防通道」相關規定，亦非業務單位審查時應備書件，爰對有此類需求案情，能否納入廠地面積茲生疑義。

決議：

- (一)請參考本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函：「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地方政府應依特定工廠登

記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辦理。

(二)倘業者工廠實際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同消防單位審查，確認非為滿足消防法規所需，抑或為符合消防法規惟尚有不增加廠地面積的替代方案者，即與前開函釋意旨未符，不得增加廠地面積。

提案三：有關原核准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關廠廠商，業者申請展延所需檢附文件疑義一案，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依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關廠業者有正當理由未於地方政府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2 年。

(二)本案 2 家業者依上開規定，原核定應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關廠作業，渠等分別敘明以「因家族都在此工廠工作，考量該工廠為維持家族生計」、「已與委外廠商(揚佰翰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無法於核定輔導期限內關廠」為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於原核定期限 3 個月前向縣府提出展延至 115 年 3 月 19 日止。對此，縣府針對廠商申請展延應檢附證明文件茲生疑義(附件 4)。

(三)查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工輔會報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略以：有關特登辦法第 11 條經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之正當理由：

1、符合展延之正當理由：

(1)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因受到特殊傳染疾病等重大疫情、火

災、颱風等因素，影響業者短期內無法維持正常營業而致業者無餘裕資金辦理實質工廠改善，例如事業廢水排放機制或消防設備等設施改善。

(2)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業者因素：例如業者已完成實質工廠改善，惟受限地方政府受理案件過多，尚須調配人力現場勘查認定。

2、不符展延之正當理由：

(1)未填具任何理由及陳述，僅稱其欲申請展延者。

(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作業期限將至，仍逾特登辦法第 11 條規定所定改善計畫期限申請展延者。

決議：請參考部分縣市（例如新竹縣、台中市）政府作法，建立申請展延期限考量因素評分基準，依據業者改善作為給予評分，俾便審認。

提案四：業者為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低污染工廠，前經桃園市政府於 110.11.11 核定遷廠輔導期限至 112.9.30，又業者復於 112.3.17 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惟未於 111.3.19 前申請納管，現問可否再受理納管。（桃園市政府）

說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二、屬低污染事業。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四、非屬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決議：此案已由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責成輔導團隊立案輔導，爰不納入討論。

提案五：業者納管核准後，辦理工廠改善計畫期間，由獨資變更合夥組織，

得否續辦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辦特定工廠登記(臺南市政府)?

說明：本中心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說明：「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其第 28 條之 5 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後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是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三、承上，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上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決議：

(一)本案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特定工廠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給予業者限期改善，得以原經同意納管之獨資事業主體及負責人續行工廠改善計畫。

(二)倘業者屆期無法改善，請參考 112 年 6 月 20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本案申請納管者原為獨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將獨資改組為合夥，雖負責人仍為同一人，但與原獨資組織有異，仍請縣府依前揭函釋本於權責辦理。」辦理。

提案六：業者表示其正在工廠改善計畫審核階段，經縣府審查要求其補正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然業者稱現其持有工廠土地持分未達 40%，其餘土地共有人約 30 人，因承租或購買條件遲遲無法談妥，故無法取得該等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或租約。惟該等共有人現所持有之土地，實際上已經業者的祖父於 60 年前買斷，僅因

當時農地無法移轉所有權，故無法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祖父。業者如提供當時祖父購買上開土地之買賣契約書，是否得作為業者具有使用權源之證明文件(新北市政府)？

說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決議：

(一)參酌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89 號判決意旨：「按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又在土地買賣之情形，倘出賣人已交付土地與買受人，雖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惟買受人之占有土地，如係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即具有正當權源，原出賣人尚不得認係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如業者據實提供當時已購買其他部分土地的買賣契約書，應認該買賣契約書得作為所有權人同意買受人使用收益的文件。

(二)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該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是否確為該業者之祖父，且該業者已繼承該買賣契約書之權利義務（例如無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事），及該買賣契約書之出賣人是否確為其餘 30 餘位共有人或渠等之被繼承人。

提案七：112 年 10 月 1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案由七，其案例事實及爭點與本次會議案由二相同，是否調整決議內容為一致(台中市政府)？

決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1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

議第 4 次會議案由七決議為：「請地方主管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務實審認申請納管工廠是否為既有建物而符合納管資格。」

六、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第 二 章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 一 節 六類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 13 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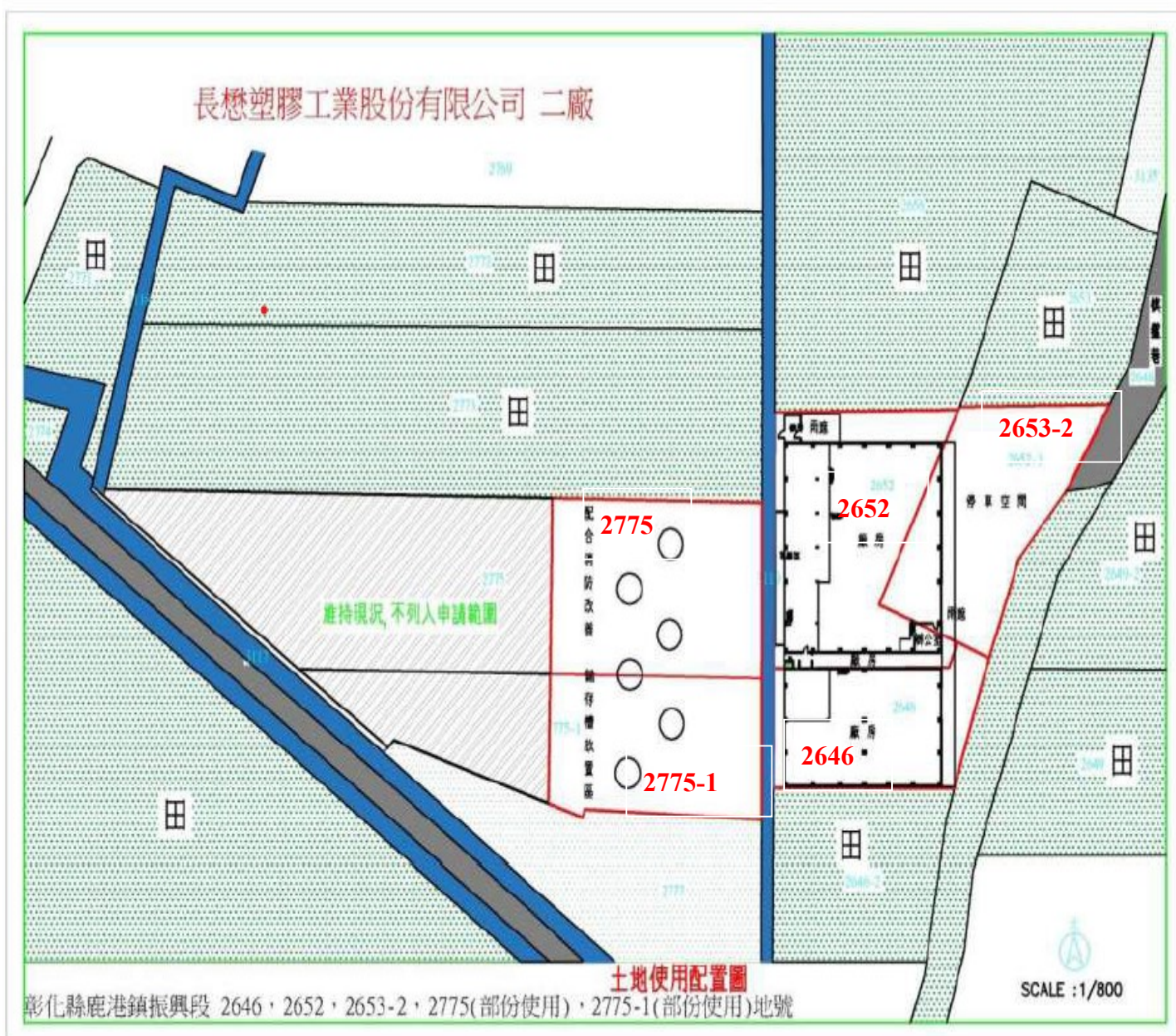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92年12月12日內政部營建署(92)臺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三點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一公尺以上。
- (二)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 地面須能承受每平方公尺三十三噸之荷重。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 (三)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並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40202

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晏綾

電話：7531135

電子信箱：alise532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綠工字第11203809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關廠申請展延相關書件紙本1份

主旨：有關原核准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關廠一案，廠商因故申請展延所需檢附文件為何，請惠予釋示。

說明：

- 一、依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暨雙成工業社及品億企業社等2家工廠關廠申請展延申請書辦理。
- 二、查上開規定第7條略以，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府於110年9月17日府綠工字第1100336706號函及110年9月22日府綠工字第1100337336號函核定雙成工業社、品億企業社等2家工廠關廠輔導期限在案，併予敘明。
- 四、再查品億企業社因家族都在此工廠工作，考量該工廠為維持家族生計，於112年8月7日向本府申請展延關廠；又查雙成工業社因已與委外廠商(揚佰翰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無法於核定輔導期限內關廠，於112年9月15日向本府申請展延關廠；為利本府審查該2案件申請展延之合理性，請貴辦公室惠予釋示關廠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為何？俾利本府續審。
- 五、檢附上開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影本1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縣長王惠美

112.9.25

經中一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52

電子信箱：hrhe6690@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13581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實施工廠改善，致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得否據以申請變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1月10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56361號函與彰化縣政府109年10月30日府綠工字第1090381475號函辦理。
- 二、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時應檢附105年5月19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而既有建物之證明應以105年5月19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為主。是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範圍應以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狀態為原則，不包括105年5月20日後新增部分，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辦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納管申請人至遲應於112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內容應包括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再按本辦法第5條第3項立法理由略以，納管輔導金之計算標準以業者自行申請納管時之廠地面積為準，倘日後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因法規要求或增設環保、消防、水保

等設施而致面積有增減者，亦不辦理退補，以期業者慎重，並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法進行工廠改善為納管申請人之法定義務，倘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實施工廠改善導致廠地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於改善之必要範圍內屬法所容許；同理亦包括廠房、建築物面積之變動。

四、綜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8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是有無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應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52

電子信箱：hrhe6690@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13105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經營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可否變更為公司後申請納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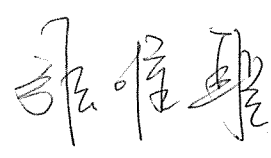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室109年3月30日經中一字第10931309560號函接續辦理。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其第28條之5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後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是納管輔導以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
- 三、呈上，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王政務次長）、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5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 間	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	地 點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廉明樓8樓806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	雲主任瑞龍	紀錄	CPC黃淑芬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 姓 名	簽 到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專員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委員 李信融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委員 張唯聖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趙仁堅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陳幸宜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許世燦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秘書 吳彥毅	吳彥毅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沈美慧	沈美慧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王薇凱	王薇凱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魏哲弘	魏哲弘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張家銘	張家銘	
1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何惠如	何惠如	

1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李秋賢	李秋賢	
1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江易宸	
16	新北市政府		周俊良	
17	桃園市政府		蔡建得	
18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林國雄	
19	彰化縣政府	視導	吳孟璇	
20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符慶文	
21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蔡榮元	

22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總監 盧崇仁	盧崇仁	
23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林書寧	林書寧	
24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姜禮國	姜禮國	
25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顧問 丘慶智	丘慶智	
26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顧問 張昇平	張昇平	
27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長 黃淑芬	黃淑芬	
28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鄭鈞孺	鄭鈞孺	
29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陳秉盛	陳秉盛	

30	環宇法律事務所	顧問 郭聖希		
31	環宇法律事務所	專員 洪宗緯	洪宗緯 李宇寧 有一人	
32	環宇法律事務所	專員 李昇鴻	李昇鴻	
33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組長 陳長雄		
34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理 賴雅瑛	賴雅瑛 陳煥諭 柯雅惠	
35	勝威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胡力仁	胡力仁	
36	財團法人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金	專員 韓訓理	韓訓理	
37	駿軒實業有限公司	楊健能		

38		招已	吳文龍	
39	工研院		張嘉智	
40	工研院		陳茂秀	
41	工商輔導中心		簡維佑	
42	中國生產力中心		林靜宜	
43	產發署 (工商輔導中心)		劉育化	
44	環宇		傅明弘	
45	經濟部 工商輔導中心		蔡助燐	